

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配合修正，並俟該辦法修正完成後，各警察機關將全力配合交通部辦理相關宣導措施。

(二)警察執法非以取締為目的，係以維護道路人、車安全為導向，在本新修正條文尚未施行前，內政部警政署已要求各警察機關於執行各項攔檢勤務時，提醒或宣導汽、機車駕駛人在行駛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手機、電腦或其他裝置，進行撥接、通話、上網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的行為，將受處罰。另為確保汽車行駛道路之行車安全，有效降低交通事故傷亡人數，並於稽查交通違規事件及執行各項專案勤務時，同時實施宣導，期能減少事故發生之人身傷亡。

二、嚴加監督所屬各警察機關員警駕車安全報載員警使用智慧型手機乙節，內政部警政署為確保警察人員駕車安全，維護執法公信，建立優良形象，業於 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各警察機關加強嚴加監督所屬員警駕車安全，務必知法守法，以身作則，且將配合「汽車駕駛人行駛道路禁止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實施及宣導辦法」之修正，研修警察人員駕車相關規定。

(八) 行政院函送李委員俊俛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1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76)

李委員就集會遊行法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 一、「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吳巡龍，因不滿最高法院作出「不主動調查對被告不利事項」的決議，遂發起「檢察官六四運動」，於 101 年 6 月 4 日至最高法院前靜坐抗議，最高法院並函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協助維護院外安全秩序。
- 二、當 6 月 4 日吳巡龍檢察官於 9 時 55 分抵達最高法院，於院前人行道接受新聞媒體短暫訪問後，即靜坐表達訴求，雖有部分獻花之行為，惟因現場均不超過 3 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並未依集會遊行法處置，後因有數家新聞媒體爭先恐後搶拍畫面，該分局乃於現場拉起管制線，設置新聞採訪區，以維持現場秩序。
- 三、吳檢察官以個人靜坐表達訴求，最高法院亦由政風室徐主任出面接受陳情書，是以本案係屬請願法之陳情事件。

(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刑事妥速審判法「重罪羈押最長八年」的規定，僅是求速而不求妥，那就失去了制定這項法律的意義。從社會感受而言，速審法「時間一到，馬上放人」的規定，既無助於解決訴訟拖延的司法實務難題，反而把燙手山芋丟回社會共同承擔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79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50)